

# 民政部启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

■ 本报记者 张雪强

为全面建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符合、与儿童生存和发展需要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民政部决定在江苏省昆山市、浙江省海宁市、河南省洛宁县、广东省深圳市等地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6月19日,民政部就有关事项发出通知。

7月10日,民政部在浙江省海宁市召开全国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进一步落实李立国部长“要抓好试点,取得实效,及时推广”的批示精神,全面部署试点工作。

据了解,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目的,是先行先试,摸索路子,取得经验,推广实施。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总体要遵循“适度普惠、分层次、分类型、分标准、分区域”的理念,按照“分层推进、分类立标、分地立制、分标施保”的原则和要求,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紧紧围绕儿童生存发展需要、适应社会福利制度的整体发展,全面安排和设计儿童福利制度。“适度普惠型”是指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儿童的普惠福利制度。

会上,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保障各类儿童基本生活是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主要任务。各地一方面要在对儿童尤

其是孤儿、困境儿童、困境家庭儿童进行分类的基础上,为这些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对于残疾儿童和重病儿童,在补贴基本生活费的基础上还要发放医疗康复补贴。另一方面,要着力健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同时,会议要求各试点省份要充分利用现有儿童福利机构资源,自上而下建立工作站、点,形成完备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一是要依托地、市和县级福利机构建立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主要职能是:建立涵盖全体儿童的信息数据库;负责各类儿童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审批;指导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开展工作;设立儿童福利热线协调解决社会反映的各类问题;为有就业需求的孤儿、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组织就业培训等。二是要在街道、乡镇一级设立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承担汇总儿童福利督导员上报的儿童基本信息、负责各

类儿童津贴的申请受理并上报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定期对儿童福利督导员进行培训等职能。三是在居委会、村委会设立1名专职儿童福利督导员,承担收集儿童基本信息、宣传政策、帮助儿童及其家庭申请有关福利津贴、家庭巡访和指导等职能。

会议最后强调,处在试点一线的四省市、县,要敢于探索、勇于创新、善于总结。要从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提高儿童生活幸福指数、解决代际贫困传递的角度,思考和设计儿童福利制度。要把政策创制作为试点工作的着力点,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加强调查研究,科学搞好数据采集和分析,摸索出管用的儿童福利政策和制度。要有强烈的典型示范意识,及时把好的做法总结为实在的经验,为全国其他省市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摸索出模式,探索出道路。

## 链接

“分层次”,是将儿童群体分为孤儿、困境儿童、困境家庭儿童、普通儿童四个层次。

“分区域”,是指全国划分为东、中、西部,因地制宜制定适应本地区特点的儿童补贴制度。

“分标准”,是指对不同类

型的儿童,分不同标准予以福利保障。“分层推进、分类立标、分地立制、分标施保”就是要分不同的地区因地制宜建立制度,分不同的层面逐步推进,分不同的儿童类别按照不同的标准实施保障。

# 首届中国儿童大病救助论坛召开 医保体系渐趋完善 公益组织应发挥服务优势

■ 本报记者 张木兰

7月10日,首届中国儿童大病救助论坛在京召开,此次论坛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联合主办,旨在系统研究中国儿童大病救助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交流和分享开展大病救助工作的经验,探讨政府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儿童大病救助的新机制。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基层卫生司司长杨青介绍,国家的医保体系渐趋完善。他以农村儿童利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为例做了阐述:到2013年3月,全国参保农民已超过8亿,参保率高达99%。报销比例从最初的35%提高到75%,最高支付限额已经达到不低于8万元。

针对重大疾病的个人支付部分,杨青表示,计划从新农合基金中拿出15到30元钱,为其购买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据悉,该做法已经在我国部分地区展开试点。

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刘喜堂认为,在国家逐步加大对重大疾病的关注度并提高保障水平背景下,公益组织应发挥利用社会资源与提供细致专业服务的优势,广泛开展民间儿童大病救助工作。

由中国红基会和中国公益

研究院联合发布的《中国儿童大病救助现状与慈善组织参与报告》的数据显示,2012年,70多家慈善组织开展了130多个儿童大病救助项目,覆盖了10多种儿童重大疾病,对数万名患儿实施了救助。

刘喜堂强调,建立儿童大病救助综合协作机制迫在眉睫。他说:“民政部门最大的优势是通过我们的行政程序,通过对居民家庭经济的一个相对准确的调查,知道谁是穷人,谁是需要救助的对象。我希望能够有这么一个平台,使我们救助的需求和救助资源实现一个有效对接。”

对此,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副院长高华俊表示赞同。高华俊介绍,以社会捐款作为指标,作为政府机构代表的民政部门和社会公益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款规模的对比关系,已经从2004年的五五开演变到二八开,社会捐助越来越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他建议:“慈善组织儿童大病救助工作的灵活多样性,使其成为我国儿童大病医疗救助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未来可加入对脑瘫儿童这类救助需求人数多、救助资金少的救助类项目的投入,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对恶性肿瘤等重症贫困患儿的救助力度。”

#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0053号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 专项资助 书刊编辑 业务培训 国际合作 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1994-04-05	业务主管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	陈豪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0号中国职工之家817室		邮政编码	100865	
联系电话	68591255	互联网地址	无		

##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6,149,065.84
本年度总支出	5,692,799.0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5,000,0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14,651.00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81.3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6%

##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56,744,324.76	51,804,966.85	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货币资金	54,594,324.76	48,654,966.85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102,147.5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无形资产	76,00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56,922,472.26	51,804,966.85
			净资产合计	56,922,472.26	51,804,966.85
资产总计	56,922,472.26	51,804,966.8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6,922,472.26	51,804,966.85

###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575,293.59	0.00	575,293.59
其中: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5,692,799.00	0.00	5,692,799.00
(一)业务活动成本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二)管理费用	14,651.50	0.00	14,651.50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678,147.50	0.00	678,147.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117,505.41	0.00	-5,117,505.41

## 四、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六、年检结论:基本合格。

民政部

## 五、监事:马俊岩 范凯声 周建平

2013年6月4日